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因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关于与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反诉状》(【2024】粤0311民初894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公司已收到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4)粤0311民初8945号《民事判决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八百零三条、第八百零四条、第八百零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1,014.01万元及利息(以11,014.01万元为基数,从2024年8月20日起,按2024年8月的一年期LPR标准,计算至公司实际清偿之日止);
2.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桩赶工费661.74万元;

3.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汇票贴现手续费822.22万元;
 4.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疫情停工期间管理人员工资31.78万元、劳务人员工资200.07万元、防疫措施费38.84万元、住宿费71.93万元、伙食费39.06万元;
 5.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工期延误期间管理人员工资665.44万元、伙食费72.84万元;
 6.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利息3,768.20万元;
 7.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对案涉工程造价或拍卖的价款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8.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公司水电费664.34万元;
 9. 驳回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本诉请求;
 10. 驳回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本诉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反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及被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广东省顺德广开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顺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181.79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25年12月31日,以2025年12月31日欠款90.99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暂计至2025年12月31日,以2025年12月31日欠款90.99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1.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90.99万元及支付利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2025年12月31日欠款90.99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暂计至2025年12月31日,以2025年12月31日欠款90.99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四川科陆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在以其未出资的18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2019年11月07日民初4314号判决书判令原告(即原告)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2.判令被告在以其未出资的3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2020年11月07日民初4314号判决书判令原告(即原告)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在以其未出资的3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2020年11月07日民初4314号判决书判令原告(即原告)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4.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1.被告在案外出资的18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19)川0107民初431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原告(即原告)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2.被告在案外出资的3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20)川0107民初431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原告(即原告)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3.被告在案外出资的3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20)川0107民初431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原告(即原告)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4.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货款192.25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10.51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1.被告确认欠原告货款128万元,上述款项原告于2026年1月31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支付完毕;2.若被告未按前款约定支付,则被告应按未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事项。	
广东省顺德广开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196.61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25年12月31日,以2025年12月31日欠款98.31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暂计至2025年12月31日,以2025年12月31日欠款98.31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1.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196.61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25年12月31日,以2025年12月31日欠款98.31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暂计至2025年12月31日,以2025年12月31日欠款98.31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广东省顺德广开有限公司	被告一:原告顺德广开有限公司;被告二:原告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原告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	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147.78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2.5万元;2.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3.判令原告撤回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1.被告一、被告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147.78万元,被告二按上述款项的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被告一、被告二就本案无其他争议事项;2.判令原告撤回诉讼请求。
四川省科陆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46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至2025年9月28日,以17.22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4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1.被告一、被告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147.78万元,被告二按上述款项的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被告一、被告二就本案无其他争议事项;2.判令原告撤回诉讼请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诉讼案件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可在法定期限内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该判决最终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及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关于提高国泰海通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代码:022738)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国泰海通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代码:022738)于2026年1月5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月5日起提高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起,恢复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ghtzt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95521)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细则,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4日起调整旗下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见下表“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客户服务热线021-53549999咨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后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006551	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7130	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7497	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07498	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R3	R4
007498	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R3	R4
011174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2926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2930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017650	中庚稳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R3	R4

风险提示:
1. 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 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是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中庚基金管理有限

基金代码	952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
管理费率调整日期	2026年1月5日
管理费率调整日期	2026年1月5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即基金资产净值的0.90%)由管理人承担,当以0.90%的费率计算的日年化计提或累计小于或等于2倍前次计提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将暂停计提管理费,以0.30%计提管理费直至计提管理费为高并引发计提管理费及利息的变更,且上述变更风险调整后,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月5日(即自2026年1月5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2026年1月6日上述信息已披露,故管理人恢复管理费率为0.9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htztc.com。
(2)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3)风险提示:本公司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月7日起,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现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551	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7130	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7497	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7498	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5	011174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12926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12930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一、适用范围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开放式基金:
-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6551 | 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007130 | 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007497 | 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4 | 007498 | 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5 | 011174 |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012926 |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012930 |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二、调整内容
1. 自2026年1月7日起,上述基金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由原来的人民币10元下调至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其首次最低申购金额暂不调整。
2. 自2026年1月7日起,上述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0.1份,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1份基金份额,若因当日该账户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出转出、转出转出等)被确认,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1份的,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强制赎回。
3. 前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适用于基金转换转出,即单笔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0.1份,但基金转换转入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4. 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金额和份额限制,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公布的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 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将同时遵循上述调整。
6. 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公告。
 7.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业务咨询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53549999
客服邮箱:service@zgfunds.com.cn
公司网址:www.zg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7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6-001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史清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黄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黄婕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黄婕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0561032*8011
传真:021-50561703
电子邮箱:ytw@motor-comm.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18号楼

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要求,让核心人员更专注业务而非法定职责,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公司拟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调整,首席技术官许勇先生、首席人力资源官陈雪女士、车载事业部总经理郝世龙先生职务调整后,原负责的专业工作内容不变,仍在公司任职,仅不再承担上市公司法定高管职务,将更专注于公司产品研发、人力资源事务、核心竞争力以及业务开拓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此次变动属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不会对公司和团队稳定性及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人员中陈雪女士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截至原计划1.713股,其余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职务调整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附件:
黄婕女士简历
黄婕,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中美两地执业律师资格。1999年9月至2004年9月,先后任职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担任业务经理兼法律顾问;2005年9月至2009年9月,任职于英国欧华律师事务所(DLA Piper UK LLP),担任高级律师(Senior Associate)和顾问(Of Counsel);2009年9月至2017年4月,任职于澳大利亚电信(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大中华区法务总监;2017年4月至2025年4月,先后任职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2)及新加坡柏盛国际有限公司(蓝帆医疗全资子公司),担任蓝帆医疗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首席法务官、集团法务总监。2025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黄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中金重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重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代码 <td>508010</td>	508010
公募REITs简称 <td>中金重庆REIT</td>	中金重庆REIT
公募REITs成立日期 <td>2024年12月9日</td>	2024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td>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通过重庆两江新区瑞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项目合计由4个产业园区组成,为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母山研创中心区内的双鱼座项目、双子座项目、凤凰座项目及拓D一期D2项目,合计建筑面积约24.37万平方米,可租赁面积18.77万平方米。截至2025年9月30日,不动产项目出租率为87.81%。

三、运营管理实施机构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相关信息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兼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为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为重庆两江新区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月5日收到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书面通知,内容如下:
任命范宇同志为重庆两江新区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免去黎婷同志的重庆两江新区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
任命黎婷同志为重庆两江新区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提名黎婷同志为重庆两江新区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总经选人选。

范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历任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民经济综合处副主任科员;重庆市委办公厅秘书一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重庆两江新区党工委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团工委书记、鹭鸟湾道办主任,产业促进局局长、经济运行局局长、大数据发展局局长,曾任任彭水县委常委、副县长。现任重庆两江新区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黎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法学专业硕士,高级经济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7日

基金名称	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上证50ETF
基金代码	5106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变更事项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阮奇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方丹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阮奇峰	2026年1月7日	-
任职日期	2026年1月7日	-	-
任职年限	3.5年	-	-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6.5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分析部分析师,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AI实验室量化工程师,东方基金管理公司指数投资部分析师,基金助理等职务。2025年7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数量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159636	万家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09-30
	506020	万家中证专精特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09-30
	159327	万家中证专精特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09-30
	159541	万家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09-30
	588070	万家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04
是否曾担任监管机构予以行政或刑事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国籍	中国	-	-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	-
是否取得过中国证监会基金从业资格	是	-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方丹	2026年1月7日	-
任职日期	2026年1月7日	-	-
离任基金经理的说明	魏方丹在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基金经理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是	-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上述调整自2026年1月7日生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任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赵龙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龙节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上级党委决定,赵龙节先生转任公司党委书记。赵龙节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提名推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捷先生简历如下:
李捷,1970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全国房地产经纪人。2010年9月至2021年8月,任北京首开仁信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4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7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总经理。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姓名	聘任职务	聘任时间	聘任期限	是否取得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聘任书	是否在未来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龙节	总经理	2026年1月6日	2026年6月30日	内部工作调整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赵龙节先生的辞职报告